

督查工作通报

(表扬类)

濮督通〔2012〕38号

关于 G106 濮阳县段基本完成拆迁清障任务的通报

106 国道拓宽改造工程濮阳县段 36.65 公里，涉及清河头、八公桥等 4 个乡镇，拆迁清障任务繁重。此项工作开展以来，濮阳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加强督导，强力推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，共拆迁房屋 680 户（建筑面积 92678 平方米），迁移通讯、电力线杆 1178 根，拆除边沟涵 7244 米、涵管桥 1126 米、平板桥 377 米、地埋水管 3700 米、农用电线 800 米，清除树木 30000 余棵、移栽 9000 余棵，基本完成了拆迁清障任务，为工程建设提供了较好的施工环境。

一是健全组织机构，强化一线协调。濮阳县乡两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县公路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供电公

司等为成员的 106 国道建设指挥部，沿线乡镇亦抽调精干人员成立了相应机构，为项目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指挥部领导经常深入施工一线，现场办公，研究解决复杂疑难问题。沿线郎中、八公桥等乡镇主要领导亲历亲为，以身作则，大大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。

二是广泛宣传发动，依法和谐拆迁。项目建设启动以来，该县运用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发动。实施拆迁前，干部职工多方倾听群众意见，详细了解利益诉求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争取群众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在拆迁清障过程中，坚持做到“三严格”，即：严格执行政策，该补的一定要补，不该补的坚决不补；严格补偿标准，补偿标准一律公开，实行阳光操作；严格执法监督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由于拆迁补偿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，八公桥镇仅 15 天时间完成拆迁 166 户，全县沿线没有因拆迁引发信访案件。

三是加大督办力度，强力推进拆迁。该县指挥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制定工作台账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。相关乡镇在组织拆迁过程中，既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利益，又敢于坚持原则，较真碰硬。县督查局主动与相关责任单位对接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对于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强力推进拆迁进度。

鉴于濮阳县政府在 G106 拓宽改造建设项目中，大局意识

强、工作积极性高，敢于担当、主动作为、成效显著，表现出较高的群众工作水平，为 G106 项目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，特对濮阳县政府予以通报表扬。希望濮阳县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全力服务省市重点项目建设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认真做好群众工作，自觉提高工作标准，不断优化工作作风，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5 月 5 日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年5月6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